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67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6750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6750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修正
發布後之相關查核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48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6/17
18:04:42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